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89.557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拟投入“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资金 20,080 万元。

二、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募集资金“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沪宁铁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说明及影响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海明路以西，春明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后续相关协议签订和土地变更流程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向，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